

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建工党委【2011】3号

关于印发《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建筑工程学院、建筑设计研究院反腐倡廉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中心）、实验中心、机关科室、党支部：

经研究决定，现将《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建筑工程学院、建筑设计研究院反腐倡廉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1年12月28日

主题词： 组织领导 责任分工 通知

抄 送： 校党委组织部

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建筑工程学院、建筑设计研究院 反腐倡廉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为了推进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构建预防腐败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并参照学校党委发【2011】69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二院实际和领导班子分工情况，特制定《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建筑工程学院、建筑设计研究院反腐倡廉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具体内容如下：

一、陈雪芳同志

- 1、对二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责任制的落实负总责。
- 2、对所分管的学院机关、组织、保卫、保密、房产等部门和专项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 3、指导联系所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徐世焯同志

- 1、对学院行政系统的反腐倡廉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
- 2、对所分管的学院人事、财务、外事、学科建设等部门和专项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 3、指导联系所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娄建民同志

对分管的研究生、纪检、统战、离退休、计生、信访、档案等工作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 1、规范研究生招生、就业、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加强研究生各项经费的使用管理。
- 2、加强研究生德育导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加强研究生诚信、守纪和廉洁教育工作。
- 3、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党内监督条例和准则及其他廉洁自律规定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完善惩防体系的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积极推进党务公开。
- 4、进一步加强教职工、党外人士的民主监督工作。
- 5、指导联系所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四、郭文刚同志

对分管的本科生、工会、团委、宣传等工作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1、规范本科生招生、就业、奖、助、贷学金评选工作，加强本科生各项经费的使用管理。

2、进一步加强班主任、本科生导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加强本科生诚信、守纪和廉洁教育工作。

3、加强对团委、工会廉政建设的领导工作。

4、加强反腐倡廉宣传工作和舆情网络信息的收集、研判和处置工作，深化二院廉政文化建设。

5、指导联系所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五、王立忠同志

对分管的科研、地方合作等工作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1、加强科学研究经费管理工作。

2、加强对外科技合作中的廉洁自律工作。

3、加强教师学术道德的建设工作。

4、规范学科性研发中心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工作。

5、指导联系所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六、王竹同志

对分管的研究生、继续教育等工作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1、规范研究生招生、继续教育招生工作。

2、加强研究生导师的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学术道德的建设工作。

3、加强研究生、继续教育各类学生学籍管理中的廉洁自律工作。

4、规范研究生工程硕士、专升本、函授、自学考试和各类培训学生的经费收支管理工作。

5、指导联系所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七、罗尧治同志

对分管的本科生、实验室建设等工作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1、规范本科生招生、专业确认工作。

- 2、加强本科生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 3、加强本科生学籍管理中的廉洁自律工作。
- 4、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体制、机制、制度及廉洁自律工作，完善制度建设及监管机制。
- 5、指导联系所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八、董丹申同志

- 1、对建筑设计研究院行政系统的反腐倡廉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
- 2、对所分管的建筑设计研究院总师办、财务部、计算中心、产学研结合、教学实践、科技成果转化等部门和专项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 3、指导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九、吴伟丰同志

对分管的建筑设计研究院综合办、各分院、人事等部门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 1、进一步加强人事管理工作中的廉洁自律工作。
- 2、加强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完善企业权力运行制衡机制和企业领导人员的廉洁自律，健全企业领导人员收入分配、职务消费制度。
- 3、指导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黎冰同志

对分管的建筑设计研究院生产经营管理部、各设计所等部门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 1、加强对生产经营、经济分配政策、合同审核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完善和健全生产经营中的各项制度。
- 2、加强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和企业员工的廉洁自律工作。
- 3、指导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1年12月28日